

政府采购货物合同



项目名称：乌恰县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草原围栏）项目

合同编号：WQZFCG(ZB) -2024109

甲 方：乌恰县自然资源局

乙 方：新疆正远恒基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01月16日

使用说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乌恰县自然资源局（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新疆正远恒基水利工程有限公司（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乌恰县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草原围栏）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WQZFCG(ZB)-2024109

(2) 采购计划编号：2024-4579

(3) 实施服务内容：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单位	成交单价
1		宣传牌	/	/	尺寸：2m×3m，面板为 3mm 钢板，2 根立柱为 D60 钢管壁厚 5mm 长度 3.7m	10	个	11000
2		标识牌（大字）	/	/	尺寸：1.2m×2m，面板为 3mm 钢板，2 根立柱为 D60 钢管壁厚 5mm 长度 3m	6	个	7000
3		制度牌	/	/	尺寸：0.8m×1.0m，面板为 3mm 钢板，2 根立柱为 D60 钢管壁厚 5mm 长度 2.5m	20	个	4500
4		刺丝	/	/	铁线主丝（股线）和刺丝分别为Φ2.8 和Φ2.2 低碳热镀锌钢丝，镀锌层重量不少于 80g/m，抗拉强度 350-660MPa。2 根主丝转数为 7-8 转/m，刺线头数 4 个，每米刺数 10 个，刺长 15mm；丝线重量为 1kg/6.7m 左右。纬线顶部和底端 2 道为Φ2.8 mm 中碳镀锌钢丝，抗拉强度为≥900 MPa；中间 5 道为Φ2.5mm 中碳镀锌钢丝	1076775	米	3

5		挂线柱	/	/	角钢∠40×4mm,长2m,热轧等边角钢	30765	个	50
6		加强柱	/	/	角钢∠63×6mm,长2m,热轧等边角钢,加强柱和支撑柱设置地锚	1538	个	90
7		支撑柱	/	/	钢管Φ40×3.5mm,长2.5m	1538		95
8		地锚	/	/	∠40mm×4mm 热轧等边角钢,长700mm,材质为A3钢;底端两边均切出45°角。	3112	个	25
9		螺栓	/	/	M16×30	3112	个	7
11		绑钩	/	/	绑钩为Φ2.5mm 低碳丝,总长130mm	236887	个	1
12		双扇门	/	/	围栏门包括门柱、门销、门框、门网、门耳、支撑柱和地锚等。门柱采用长2000mm的∠90mm×90mm×8mm热轧等边角钢制成;门框3000mm×1200mm,由40mm钢管焊接;由门框顶端算起,自上而下在150mm和1990mm处焊接2个由25mm无缝钢管做成的60mm长门耳;门网由Φ2.8mm的低碳热镀锌钢丝编织,网眼80mm×80mm,	24	扇	5000
合同总价(元)		5751576元(伍佰柒拾伍万壹仟伍佰柒拾陆元整)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 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_____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 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 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 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___ 金额：____/____
国别：____/____ 品牌：____/____ 规格型号：___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5751576 元

大写：伍佰柒拾伍万壹仟伍佰柒拾陆元整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___

大写：___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___

分期付款：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 50%预付款，材料进场乙方安装进度达到 80%后，甲方支付合同价 30%的进度款，竣工验收后甲方支付 20%的项目款。

成本补偿：甲方按照乙方采购材料和安装成本申请县财政进行支付。

绩效激励：严格按照项目绩效目标进行。

3. 合同履行

(1) 主体起始日期：施工期需在2024年2月1日，完成日期：2024年8月1日。管护起始日期：管护期限为 5 年，即 2024 年 9 月至 2029 年 8 月。

(2) 履约地点：乌恰县及乌鲁克恰提乡、吉根乡、黑孜苇乡草原围栏所实施乡村地点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保函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价 5 %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满足合同期限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 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一、风险处置 (1) 加强合同管理：完善合同条款，明确各方权利义务，确保合同条款的合法性和可操作性；(2) 建立风险评估机制：对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潜在风险进行定期评估，及时发现并应对风险；(3) 强化沟通协作：加强各方之间的沟通与合作，共同应对合同履行中的挑战和问题。二、替代方案 (1) 变更合同条款：经双方协商一致，对合同条款进行适当调整，以适应市场环境的变化或解决合同履行中的问题；(2) 解除合同：当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履行成本过高时，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并约定解除后的责任分担；(3) 采取法律手段：当一方违约或发生争议时，可通过诉讼或仲裁等方式维护自身权益。(4) 提高安全风险意识：加强员工的安全风险意识培训，提高各方对合同履行风险的认知和应对能力。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乌恰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50%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自治州林业和草原局进行复检，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抽验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3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1、采购项目内容交付与检查：在服务约定地点后，首先进行交付与初步检查；2、规格质量核对：根据合同约定，对货物的规格和质量进行详细的核对；3、安装调试确认：在核对完规格质量后，对需要进行安装调试的采购内容进行安装和调试；4、填写验收单签字：安装调试完成后，双方填写验收单并签字确认。

(5) 履约验收的内容：甲方根据技术要求组织验收，验收内容包括：合同和设计方案全部内容 (6) 履约验收标准：1、货物单证完整性：在验收过程中，首先确保货物的单证完整。这包括但不限于：核对发货清单、装箱单与合同约定的货物数量、型号是否一致；2、质量符合标准：货物质量应符合国家、行业或合同约定的相关标准。3、产品全新未使用：验收的货物应为全新、未使用过的产品。4、质量问题主张期限：在验收合格后，如发现货物存在质量问题，买方有权向供应商提出主张，并要求其承担相应责任。5、验收不合格处理：若验收过程中发现货物不符合约定标准，双方协商确定整改或退货方案；供应商负责按照整改方案对货物进行修复或更换；整改完成后，重新进行验收，直至合格为止。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 / _____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 (9) 《乌恰县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草原围栏）项目实施方案》
- (10) 关于对《乌恰县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草原围栏）项目实施方案》

的批复（克林草项批字【2024】24号）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执 4 份，乙方执 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1 月 16 日

合同订立地点：乌恰县自然资源局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 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 或合同章）	乌恰县自然资源局 乌恰县林业和草原局	单位名称（公章 或合同章）	新疆正远恒基水利工 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住所	乌恰县	住所	昌吉市馨河湾门面 1-216
联系人	孙江	联系人	周炬
联系电话	18299709168	联系电话	13999566000
通信地址	乌恰镇光明路 19 号	通信地址	新疆昌吉州昌吉市屯 河路馨河湾小区门面 1 单元 216 号（31 区 4 丘 25 栋）
邮政编码	845450	邮政编码	831100
电子邮箱	1959404170@qq.com	电子邮箱	3440300870@qq.com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11653024MB18230338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91650102686464343G

开户名称	乌恰县自然资源局	开户名称	新疆正远恒基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乌恰县农村信用合作社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回族自治州分行
银行账号	875010012010106328952	银行账号	3004800109200167622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监理和督促进度及服务与安装质量，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合格物品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不得随意转包、分包本项目，以工代赈方式雇佣当地劳动力，积极增加当地农牧民收入，在本县注册分公司为县域财政增收做出爱心企业应有贡献。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5 乙方记录内容要求

基本信息：详细记录日期、天气、温度、工程部位、施工班组等基本情况，为后续查阅提供准确索引。

施工情况：记录当日围栏施工内容，应当有实施围栏拉设亩数和公里数，所实施经纬度坐标、施工照片日志等，如基础开挖、钢筋绑扎、混凝土浇筑等；说明施工进度，包括完成的工程量和与计划进度的对比；记录施工中使用的材料数量、型号、批次及检验情况；记录施工设备运行情况、是否有故障及维修情况。

质量情况：记录施工过程中的质量检查情况，如隐蔽工程验收、分项工程质量验收等；对出现的质量问题，要记录问题的描述、位置、处理方法和结果。

安全情况：记录安全检查情况，包括安全防护设施是否到位、施工人员是否遵守安全操作规程等；若发生安全事故，需详细记录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原因、经过、人员伤亡情况和处理措施。

技术情况：记录施工中遇到的技术问题及解决方案，如设计变更、施工工艺调整等；记录技术交底的内容、参与人员和交底时间。

及时性：施工日志应按施工进度及时记录，确保内容的真实性 and 完整性，当天的施工情况当天记录，不得后补或提前预记。

准确性：记录内容要准确无误，数据要真实可靠，用词要严谨规范，不得使用模糊不清或模棱两可的语言。

完整性：涵盖施工全过程的各项信息，不能遗漏重要事项，确保施工日志能全面反映施工情况。对劳务用工情况进行详细登记包含当日发放工资或者用工合同（协议），建立健全劳务合同。

清晰性：书写要工整、清晰，采用专用的施工日志本，不得随意涂改。如有修改，应采用规范的修改方法，注明修改原因和时间，并由修改人签字。

审核与签字：施工日志应用施工照片、亩数、经纬度并定期由项目技术负责人审核，审

核无误后签字确认。

保管与归档：施工过程中，施工日志应妥善保管，防止丢失或损坏。工程竣工后，应按照国家档案管理规定进行归档，作为工程资料的重要组成部分长期保存。

可追溯性：施工日志应便于查阅和追溯，应建立索引目录或电子检索系统，方便快速查找所需信息。

其他情况：记录甲方、监理等相关方的工作指示、要求及会议内容；记录与其他施工单位的交叉作业情况及协调问题。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

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2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重大自然灾害和特殊情况除外)。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本公司为此次采购唯一供应商无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
第二节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它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协议条款约定等级以上的风、雨、雪、地震等。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1、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有与合同规定不符的，应向乙方提出书面意见，不签发验收单，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意见后，应在2天内予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 2、不能通过验收的，将按照退货处理，乙方应在甲方限定时间内予以更换符合要求的货物，乙方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提供明确的采购需求，包括货物的规格、数量、质量要求、交货期限等； 2、严格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进行检验，确保货物的质量符合约定； 3、按照双方约定的付款方式、期限及金额，准时支付采购货物的款项； 4、妥善保管涉及采购过程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及其他敏感信息，防止信息泄露或被不当使用； 5、若甲方在采购过程中违反合同约定，导致乙方遭受损失，甲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 6、协调处理与售后服务相关的事宜，确保乙方在售后服务过程中能够得到及时、有效的支持。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严格按照与甲方所约定的交货时间，准时完成货物的生产和交付工作。 2、保证所供应的货物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和甲方的具体要求。 3、负责将货物安全、准时地运输至甲方指定的地点。 4、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与支持，包括货物的安装、调试、维修等。 5、严格遵守与甲方签订的合同条款和约定，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 6、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获知的甲方商业秘密和敏感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7、若乙方在采购过程中违反合同约定，导致甲方遭受损失，乙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
第二节 第6.1款	履行合同的顺序	1、签订货物采购合同；2、按时生产与交货；3、质量检查与交付；4、售后服务与问题解决；5、验收合格支付货款。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 要求	<p>1、货物的包装应适于长途运输和反复装卸，并且乙方应根据货物不同的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等保护措施；</p> <p>2、乙方在交付产品的同时需向甲方提供有关货物的附随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商品目录、安装图纸、使用说明书、质量证明及其他技术资料（如有）。</p>
	指定现场	根据甲方指定地点。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 要求	<p>1、乙方负责把货物运至甲方指定的位置(如果产生搬运费用由乙方支付)；</p> <p>2、乙方承担运输义务，运输过程中的各种风险由乙方承担；实施方式由乙方视情况自定，费用自负。</p>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乙方应严格遵守安全法律法规，采取安全保障措施，保证人员安全。在合同履行期间，因非可归于甲方的原因造成的乙方自身或者他人人身损害及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二节 第8.2(1)项	质量保证期	1、免费质保期为6个月（货物免费质保期不短于6个月，另有超出半年以上规定的以规定为准）。
第二节 第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质量缺陷通知后的2小时内响应，并在48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或更换。若延期7个工作日内还未妥善解决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1甲方应保密乙方的商业秘密相关的所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其生产成本、制造技术、原材料来源、产品配方、工艺流程等； 2、乙方对甲方的具体需求、计划、预算以及合同细节等也是同等保密； 3、双方在采购过程中可能涉及的价格策略、折扣条件、支付条款等商业条款也是应当保密的内容。
第二节 第12.2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第13.2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本合同有履约保证金。
第二节 第13.3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本合同无履约保证金。
第二节 第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甲方提出运行监督、维修后乙方应在2个工作日内响应，并解决问题。
第二节 第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决定。
第二节 第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乙方应配合甲方，为甲方提供相关资料。
第二节 第15.1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1、因甲方的原因造成需要修理、重作、更换等，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甲方负责；2、因乙方的原因造成需要修理、重作、更换等，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甲方负责。
第二节 第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因乙方原因延迟交货所产生的损失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决定。
第二节 第15.3款	逾期付款利息	无
第二节 第15.4款	其他违约责任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甲方有权退货；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p>3、乙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间完成采购安装，每逾期一天，向甲方缴纳2000元违约金。</p> <p>4、乙方未及时支付安装人工费，导致工人上访、劳务纠纷等情况，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p> <p>5、本次采购从合同签订起5年内，由乙方负责维修。</p>
<p>第二节 第 19.2款</p>	<p>解决争议的 方法</p>	<p>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u>1</u>种方式解决：</p> <p>(1) 向<u>乌恰县</u>人民法院起诉。</p>
<p>第二节 第23.1款</p>	<p>其他专用 条款</p>	<p>1、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同时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p> <p>2、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120 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p>

